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5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  -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2019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,076,297.17 元,母 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3,925,508.96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,634,461.46 元,减 去本年实施的2018年度派发现金红利53,500,209.78元,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为 217, 059, 760. 64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:

- 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 25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1, 783, 340, 326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, 583, 508. 15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3.62%。
  - 2. 公司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 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 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表决情况为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提出的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,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要 求和意愿,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;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表决情况为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严格执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